

一九二四年

中俄協定的評述

一、引言

「國立於天地，必有與立」。一個國家要有獨立不撓的精神，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。①而後可以言外交。外交需要運用智慧和權謀。②而智慧和權謀的運用，又以「知己知彼」為前提。民國以來，主持外交者，雖有「自知之明」，却乏「知彼之術」。③尤其對蘇俄外交，更是張惶失措，每受其害。而中國近五十年來，內亂不止，缺乏統一強大的政府，也為重要原因之一。但若本「獨立不撓」的精神，也可免國家於蹙危。

書經云：「彘弱攻昧取亂侮亡，天之道也。」蘇俄對此道，氣魄最大。④早在一九一九年，列寧在全俄東方民族革命組織，第二次大會，即暴露侵華的野心。他說：「……東方民族的解放，是可能完全實現的……」⑤而中國人口眾多，地大物博，非常適合作為他赤化世界的資本。因此，他經常引用這句話：「鬪爭的結果，最後依賴在俄羅斯、印度、中國等等，他們居世界人口的絕大多數。」⑥蘇俄如此陰險狂暴，不得不使它的近鄰中國人不寒而慄！

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（俄曆十月廿五日）蘇俄無產階級大革命。翌日成立第一屆蘇維埃政府。當時列寧的口號為：「給士兵和平、給農民土地、給工人以麵包。」可是新政府危機四伏，不得不與德國單獨媾和，在一九一八年三月

三日簽訂喪權辱國的布列斯特和約。蘇俄損失領土百分之廿六，耕地百分之廿七，鐵路百分之廿六，紡織業百分之卅三，鋼鐵業百分之七十三，和煤礦百分之七十五。⑦可見當時蘇俄是弱國。

蘇俄當時雖是弱國，却仍非常狡黠，未曾一日或忘東方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史大林以「勿忘東方」為題，論及「共產主義的任務是解除東方被壓迫民族歷一世紀之久的沉睡，傳布革命的自由精神於各該國的勞工與農民，喚醒他們作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。」⑧否則社會主義難以完成戰勝帝國主義，獲得最後勝利。⑨可視為蘇俄東進政策漸趨積極的信號。⑩

因此，蘇俄極謀獲得中國北京政府的信任，利用各種伎倆，促使北京政府承認蘇俄新政府，以便在中國設立「共產黨總站」，傳播毒素，製造賣國份子，進行赤化中國。⑪而北京政府，由於愛國內輿情的壓力，以及因為疆土毗鄰的關係，尤其蒙古和東北問題須要解決。⑫終於在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，中蘇兩國簽訂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，及七種聲明書，一種換文。

二、中俄協定之分析及其影響

中俄協定之分析及其影響，分下列數項述敘之：(a) 蘇俄政府之承認 (b) 前帝俄政府特

蘇俄在北京設立大使館，給予中國人莫大的鼓勵。可謂其「笑臉外交」之另一絕招。中國人也不可不高興。原來北京蘇俄大使館，就是散播毒素，製造賣國份子的總站！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，張作霖搜查俄使館，檢出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多種。證實了蘇俄利用大使館作赤化中國的陰謀。⑬

(一) 前帝俄政府特權及特許之放棄：

依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，第十條規定，放棄前帝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之一切特權和特許。一切特權和特許，依條約之解散，包括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、治外法權、領事裁判權及俄國在華教會房屋及地產等等。為避免爭執起見，又分別規定在大綱和聲明書中。

但若仔細推敲中俄協定其他之規定，便知道這些特權和特許的放棄，並不是「無條件的」。可以說是越飛推翻「第一次對華宣言」的翻版。⑭大綱第十四條謂「兩締約國，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，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。」那就是說：若是中國要收回前帝俄政府之特權和特許，中國必須對等的給蘇俄賠償損失。

關於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之移轉。聲明書中規定：「……俟蘇俄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、或中國機關、中國政府。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，設法移交之。」⑮因此，中國政府，不能直接接受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。

就是蘇俄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。不僅不是「無條件」的，而且還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。聲明書中規定「蘇俄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，其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。設立一委員會，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。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，其二由中國政府委派。其一由蘇聯政府委派。該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以全體一致行之。」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，不儘要優先清償債務，就是餘款的運用，蘇聯也享有「否決權」！

我們再看蘇聯所謂的「放棄前帝俄政府之一切特權和特許」是否為蘇聯政府現時實際持有？這些「特權和特許」中國早在一九一九年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後已實際廢除或收回。這些條約的規定，無形中恢復了前俄在華的一切特權和特許。祇是多了一項「規定」：「中國可以取消前帝俄政府在華的一切特權和特許，但須賠償損失。」

(三) 外蒙問題

依據大綱第五條：「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，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。蘇聯政府聲明：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，即撤兵期限，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，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，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，由外蒙盡數撤退。」那就是說：會議一天不舉行，蘇俄駐外蒙軍隊，也一天不撤退。

中俄協定簽訂之日，蘇俄顧問佈滿蒙古各機關。同年（一九二四）六月，外蒙古宣佈獨立，改稱「蒙古人民共和國」。自此，外蒙古形式上成為共和政體國，但共和制，不設大總統。其元首權，握於國民會議之手，全為蘇維埃埃制。蒙古人民革命政府，益顯著赤化之色彩，喇嘛及王族在政治上的勢力完全消滅。⑯

(四) 中東鐵路問題

依中俄協定，中東鐵路問題之解決，適用之次序為：1.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。2.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。3.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不妨碍中國主權的部份。於是蘇俄立刻恢復了中東鐵路的權益。

中俄協定簽訂時，北京政府的政令，不能達到東三省。奉天當局，由張作霖掌握，自成系統。中俄協定簽訂後，張作霖始終不承認，且堅強反對蘇俄。但中東鐵路經過東三省，蘇俄不得不蔑視中國主權完整之原則，暗與張作霖作局部交

權及特許之放棄 (c) 外蒙問題 (d) 中東鐵路問題 (e) 疆土之重劃。

(一) 蘇俄政府之承認：

中俄協定之所以遲到一九二四年才簽訂，主要原因係：蘇俄堅持中國先行無條件承認蘇俄。北京政府堅持先行解決懸案。雙方堅持不下，最後妥協。其次序為1. 先行訂立大綱。2. 再承認蘇俄政府。3. 最後舉行會議，解決懸案。⑰因此，承認蘇俄政府，列為大綱第一條。蘇俄與中國交涉，最主要的目的，便達到了。

中俄協定成立之後，忽然蘇聯政府派「大使」駐中國。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，蘇聯代表將其本國政府之訓令照會外交部。云：「……中國有四萬萬人口之眾，現時在國際關係上，又占極重要地位，對於最近將來人類之發展，可預料其負有極大之責任。故中國目前雖覺困難，究不能謂為無取得第一等國之價值。……本國政府願在北京設立大使館，……」⑱

蘇俄這種舉動，引起北京外交團共同壓迫中國兩國。因為依照國際慣例，駐在國公使團中，如有一大使，則一切共同外交事務，均應以大使為首領。但當時各國大多未承認蘇俄。且蘇俄所推行之政策，又與其他各國之政策相反。因此，公使團不肯交出前俄公使館。中國政府以其在中國領土主權內，予以抗議。最後，公使團才將前俄公使館移交給蘇俄代表。

民國十三年，九月二十日，在奉天密訂奉俄協定七條。外人稱為 (Mukden Agreement) 。

奉俄協定，除第一條第二款外，均與中俄協定略同或相同。不同部份即：將一八九六年訂立之合同，期限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，期限過後，無償歸於中國。⑲奉俄協定後，北京政府屢次向加拉罕提出質問，但都不得要領。後來曹理與佩孚崩潰，北京成立段祺瑞政府。張作霖支持段政府。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，北京政府追認奉俄協定，作為中俄協定的附件。

中俄協定之簽訂，使得蘇聯立刻恢復中東鐵路的權利。而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」之內容又與民國九年，北京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的「改訂管理中東路合同」大致相同。⑳前車已覆，今又蹈之，真是可悲極了！民國九年，北京政府與無一兵一卒的華俄道勝銀行簽訂合同，使蘇俄在中東鐵路理事會享有否決權，已是大錯特錯。民國十三年，中俄協定，中國代表不能乘機修訂，而又依據畫葫蘆，真不知當時他們如何辦外交的！

以後局勢的演變，證實：「中東鐵路是蘇聯擾亂中國的基地。」㉑而中國又是蘇聯赤化世界的基地。㉒「蘇聯控制中東鐵路的禍害，無法估計。」

(五) 疆土之重劃

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七條：「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，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；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，允仍維持現有疆界。」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一直未舉行，中蘇疆界亦未曾重劃。近年來，中共與蘇聯交惡，中共要求中蘇重行劃定疆界，即根據這一條。

三、中俄協定之檢討

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府成立。一九一九年、一九二〇年蘇俄發表第一次、第二次對華宣言。使得許多中國人誤以為「蘇俄已放棄了帝俄時代侵